

广东药科大学本科专业设置、建设与管理办法

广药大教〔2018〕1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发展需求，促进学校本科教育规模、结构、质量、效益的协调发展，加强学校本科专业设置与调整、建设与管理、评估及认证工作，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等文件的通知》（教高〔2012〕9号）、《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以下简称《国标》）等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专业设置与调整

第二条 专业设置与调整应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围绕学校建设特色鲜明高水平药科大学的目标，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战略，面向国家和广东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需求，对接重点产业和行业，形成合理的本科专业结构与布局。

第三条 专业设置与调整应符合国家教育部和广东省教育厅有关要求，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四条 专业评估、专业认证的结论应作为学校专业调整的重要依据。

第五条 专业设置条件

(一) 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与学校已设专业之间有相互支持关系。

(二) 有相关学科专业为依托。

(三) 有完整的专业发展规划。

(四) 有人才需求的论证报告，有稳定的社会人才需求。

(五) 有经过广泛调研，并经过教师、行业主管部门和用人单位、学生等充分论证后制订的科学、规范的人才培养方案。

(六) 有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必需的专职教师队伍及教学辅助人员。

(七) 具备开办专业所必需的经费、教学用房、图书资料、仪器设备、实习基地等办学条件，有保障专业可持续发展的相关制度。

第六条 专业设置、调整程序

(一) 专业设置、调整以学院为单位统一申报。各学院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等文件的通知》（教高〔2012〕9号）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有关要求，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向教务处提交书面材料。

1. 申请设置新专业应提供以下材料：专业增设的理由和基础、专业培养方案、专业主要带头人及专任教师情况、专业基本办学条件情况、人才需求论证报告等。设置尚未列入《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的新专业除了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专业区分度材料及专业基础要求；

2. 申请专业调整（包括调整专业名称、调整学位授予门类或修业年限、撤销专业等）按照教育部有关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二）专业申报、调整材料应符合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与服务平台相关规定。

（三）学校学术委员会对拟设置、调整专业进行论证审议，报学校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报送上级管理部门审批或备案。

第七条 各学院要根据学校整体发展规划、专业建设规划、人才市场需求变化、专业学科发展趋势等，及时进行专业结构调整。

第八条 现设专业连续五年不招生，原则上按撤销专业处理。

第三章 专业建设与管理

第九条 学校根据总体规划及市场人才需求情况，制定学校整体专业建设发展规划。着力夯实专业内涵，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形成合理的专业结构，构建特色鲜明的专业体系。

第十条 各学院根据学校专业建设发展规划制定本学院的专业建设发展规划，加强专业建设，丰富专业内涵，努力办出特色。

第十一条 各专业负责人负责本专业的日常管理和建设，制定本专业发展规划，含专业建设指导思想、专业建设目标、专业定位与特色，以及教学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课程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和教材建设、实验室建设、基地建设、教学效果与社会认可等。结合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和实施，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规格，优化课程体系，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十二条 学校对获批的新专业给予新专业建设管理费，教务处对该经费的使用进行监督。

第四章 专业评估与认证

第十三条 专业评估

学校按广东省教育厅有关要求接受本科专业评估。评估结论作为学校强化专业建设、优化专业布局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专业认证

学校鼓励并积极组织相关专业积极参与国内外权威机构专业认证。将专业认证与学校专业结构调整相结合。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广东药学院新专业管理建设资金暂行管理办法》《广东药学院本科专业设置与调

整管理办法（修订）》《广东药学院本科专业建设评估办法》同时废止。

广东药科大学教务处

2018年3月29日